

通惠河流域分公司 2024 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

赵新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（通惠河流域分公司 2024 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2024-ZC-5311-000046-ZC01）。

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惠河流域分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通惠河流域分公司食堂区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。

2.2 项目主要内容：对通惠河流域分公司食堂区域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。

2.3 项目实施地点：高碑店再生水厂、定福庄再生水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法人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2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、冻结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3) 一般纳税人，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)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1 项有害生物防治业绩。

5) 具有专业的防治队伍，人员具有完成采购需求必备的相关资质

和能力，包括至少 2 名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书。

6)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08 日，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，下午 13 时至 16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与招标人联系。为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本次招标，投标人以邮箱形式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为 peiyining@bdc.cn，报名材料发送邮箱后投标单位必须电话通知招标人，联系电话：87742288-6571，否则因投标单位未电话告知招标人，使招标人错漏投标单位的信息的，招标人概不负责。

4.2 获取招标文件须将以下报名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：

4.2.1 法人营业执照（已完成“三证合一”工商登记的）；或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（未完成“三证合一”工商登记的）。

4.2.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身份证扫描件；

4.2.3 投标方指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地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，地点为北京排水集团高碑店厂综合楼一层东侧会议室。

5.2 投标文件的递交人或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，必须单独携带以下材料，递交投标文件前交招标人审验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



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（格式，见招标文件附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或，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：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格式，见招标文件附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（“三证合一”）原件（未完成“三证合一”的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、税务登记证原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原件）。

5.3 未按 5.2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和北排供应链（<https://www.bdc.cn/bdc/bpgyl/index.html>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惠河流域分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小郊亭村 1 号

邮编：100124

招标部门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徐先生电话：87742288-6225

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：裴羿宁电话：87742288-6571

电子邮件：peiyining@bdc.cn；

网址：http:www.bdc.cn

招标监督部门：党群工作部

招标监督电话：87742288-6229

招标监督传真：87744579

招标监督电子邮件：liudj@bdc.cn；

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惠河流域分公司

2024年06月19日

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惠河流域分公司